

印度尼西亚

【风险提示】 2008年印尼颁布了一系列技术标准和产品安全法规,包括《玩具国家标准》、《摩托车驾驶员和乘客用头盔国家标准》、《对5种工业品强制执行印尼国家标准》、《农业部有关进出口植物源性新鲜食品食品安全控制的指令草案》等,涉及多种中国对印尼出口产品。提醒中国相关企业对这些法规及其进展予以关注,充分了解细节,提高技术水平,避免因未能满足要求而影响对印尼出口。2008年底,印尼限制包括成衣、鞋子、儿童玩具、电子产品及食品饮料在内的5种消费品进口,并规定只能从5个港口进口,此外,进口商还需在贸易部进行注册登记,进口相关产品须在装船前进行核对,费用自负。提醒相关中国生产及出口企业,掌握相关信息,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8年中国和印度尼西亚双边贸易总额为315.2亿美元,同比增长25.7%。其中,中国对印尼出口171.9亿美元,同比增长35.6%;自印尼进口143.3亿美元,同比增长15.6%。中方顺差28.6亿美元。中国对印尼出口的主要产品为除原油外的从石油或沥青中提取的油类及其制品,钢铁、机器、机械、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件,车辆及其零部件,化工产品,棉布、纤维等纺织原料,葱类蔬菜,苹果、梨等,自印尼进口的主要产品为从石油或沥青中提取的原油、油类及其制品,煤及其他矿产品,电子设备及组件,电机、电器设备及零部件,有机化工品,橡胶,木及木制品,纸及纸板,棕榈油及其分离品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8年,中国公司在印尼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22.37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2090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8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备案,中国对印尼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为1.79亿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8年印尼对中国投资项目45个,实际使用金额1.67亿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及其发展

(一) 贸易管理制度

1. 关税制度

(1) 关税管理制度

1973年颁布的《海关法》是印尼关税制度的基本法律。现行的进口关税税率由印尼

财政部于 1988 年制定。自 1988 年起,财政部每年以部长令的方式发布一揽子“放松工业和经济管制”计划,其中包括对进口关税税率的调整。印尼进口产品的关税分为一般关税和优惠关税两种。印尼关税制度的执行机构是财政部下属的关税总局。

(2) 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2004 年 1 月,印尼政府颁布了新的一揽子削减关税计划。新的海关关税表将关税分为非东盟关税和东盟关税。除特殊敏感产品(如汽车货物和酒精)外,大多数非东盟关税分为 0、5%和 10%三级。东盟关税也分为三个等级,0、2.5%和 5%,范围覆盖东盟自贸区中的所有货物。2007 年,印度尼西亚的平均关税为 6.9%,其中农产品为 8.6%,非农产品为 6.7%。

2006 年 1 月,印尼对外宣布其“关税协调计划”最后阶段的结果。在受审查的 9209 个税目中,印尼对其中的 800 个税目进行了修改,635 个税目降低了关税,提高了 165 个税目的关税。印尼将大多数的关税约束在 40%左右。约束关税超过 40%的或者依旧没有约束关税的产品包括汽车、钢铁以及一些化工产品。在农业部门,1341 个税目的约束关税达到或超过 40%。例如,新鲜土豆的约束关税税率达到 50%。印尼当地的农业利益集团继续游说政府,目的是希望印尼政府将某些敏感农产品的关税税率提高至超过 WTO 约束关税水平,如糖、大豆和玉米。

为了实施东盟自贸区协定税率,自 2007 年 9 月 14 日,印尼政府修订了关税表,并将其中部分产品的约束关税税率下降到 20%至 45%之间。这些产品包括线材、钢链、铝箔以及汽车零部件。

根据《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自 2007 年起,印尼对中国进口的产品关税降至 8%。在 2010 年前,中国与印尼将逐步削减进口关税,对绝大多数进口产品实行零关税。

2008 年 5 月 22 日,为推动国内汽车组装业发展,印尼财政部发布新的条例,即在 2010 年前,将整套汽车散件(CKD)的进口税率从目前的 5%—40%下调至 5%—15%。

2008 年上半年,印尼政府根据市场行情调高了棕榈油的出口关税税率,其他商品关税税率无重大调整。

2. 进口管理制度

规范印尼贸易政策的基本法律是《1934 年贸易法》。印尼贸易部(原印尼工业与贸易部)是印尼贸易主管部门,其职能包括制定外贸政策,参与外贸法规的制定,划分进出口产品管理类别,进口许可证的申请管理,指定进口商和分派配额等事务。

印尼政府对某些产品实行进口许可管理制度,包括自动许可和非自动许可。实施进口许可管理时,主要采用配额和许可证两种形式。

2008 年 1 月 21 日,印尼财政部长签署 2008 年第一号条令,自 1 月 21 日起,正式取消 10%的进口大豆关税。此前,印尼政府已取消进口大豆的增值税。

2008 年 5 月 8 日,印尼贸易部表示,印尼政府将重新调整数项纺织品进口条例与规定,并于 2010 年放宽纺织品进口。

2008年10月31日,印度尼西亚贸易部部长于10月31日签署第44/M-DAG/PER/10/2008号条例,规定自2008年12月15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口到印度尼西亚的电器、鞋、儿童玩具、饮料、食品及服装等六项消费产品须由已合法注册的进口商进口,并在指定的雅加达丹绒普禄、三宝龙丹绒埃玛斯、泗水丹绒北腊、棉兰勿佬弯及锡江苏加诺哈达等5个港口及所有国际机场进口。

3. 出口管理制度

印尼工贸部1998年第558/MPP/Kep/12/1998号部长令和贸易部2007年第01/M-DAG/PER/1/2007号法令是印尼出口管理的基本制度。上述法令将出口货物分为4类,并规定企业及个人出口货物必须持有商业企业注册号(TDUP)/商业企业准字(SIUP)或由技术部根据有关法律签发的商业许可,以及企业注册证(TDP)。

2008年5月9日,印尼贸易部宣布,为打击走私活动,提高矿产品出口监管力度以遏制非法贸易活动,同时提高印尼矿产品出口质量,便于国家掌握更精确的相关数据,印尼政府从7月5日开始对矿产品出口实施更严格的审查程序。审查程序包括出口商向监管部门提供矿石产地、数量、质量、船运情况等一系列信息。审查对象则主要为煤、石墨、铜、镍、钒土、锌、金等具有战略价值的金属矿。

2008年5月27日,印尼政府准许玉米出口。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2007年颁布的第25号《投资法》,取代1967年《外国投资法》和1968年的《国内投资法》,成为印尼投资管理方面的基本法律。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直接对印尼共和国总统负责。其主要职责是评估和制定国家投资政策,协调和促进外国投资,但不包括金融服务部门。印尼财政部负责管理金融服务部门的投资活动,包括银行和保险部门。印尼能矿部负责批准能源项目,而与矿业有关的项目则由能矿部的下属机构负责。农业部下属的农产品检疫机构负责进行动物、鱼类和植物的检疫。

2008年5月22日,印尼政府提交关于允许东盟国家的外资可在印尼航空公司持股51%的法案,预计该法案最迟将于2009年2月获得通过。印尼政府表示,印尼允许外资在印尼的航空公司中占有51%的股份,但前提是投资者所属国也给予印尼同样的待遇。

1. 税收政策

2008年9月初,印尼通过《所得税法》,大幅调低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以期提升经济竞争力。《所得税法》对所得税征收标准作如下变动:a. 企业所得税从目前的10%—30%累进税改为28%的单一税率,并将在2010年下调为25%; b. 年收入500亿盾(约550万美元)以下的中小企业将减征50%的企业所得税;c. 上市公司减征5%所得税;d. 红利税上限从20%降为10%; e. 个人所得税起征标准从年收入1320万盾调整为1586万盾(约1742美元); f. 取消遗产税。

鉴于国会通过了以上《所得税法》,有关个人所得税的各项规定将于2009年发生整体上的变化,其中个人所得税最高抽税比率将由原来的35%降为30%。新法指出,2009年的国内企业所得税是28%,至2010年变为25%。为促进国内投资,新的投资企业将

获得税收优惠,新设国内企业的分红所得税税率为 10%;为鼓励企业股票上市,政府允许上市公司获减 5% 的所得税优惠,但其股份至少 40% 应该在股市流通。在鼓励微型和中小企业发展方面,政府容许那些具有合法实体的微、小、中企业获减 50% 的所得税优惠。

2. 投资促进政策

为改善投资环境,促进外商投资,印尼财政部和内政部的联合工作小组,截至 2007 年 12 月 22 日废除了 1276 项阻碍投资的地方条例,其中省级政府签发的 135 条,市级政府签发的 231 条,县级政府签发的 910 条。

2007 年 8 月,印尼中央与地方政府实行投资审批一站式服务。实行一站式服务之后,每个部门都将派代表到投资统筹机构办事处,以便加快办理审批手续。2008 年,印尼首都雅加达专区实施简化投资手续后,执照办理过程由 156 天缩短为 38 天,申请许可证的程序由 19 项减为 8 项。

(三)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外汇管理

印尼中央银行于 1999 年制定并颁布的《监管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外汇交易流量法》是印尼外汇管理制度的主要法律。印尼基本不存在外汇管制,货币可自由兑换,国外公司的利润等可以自由汇出。

2. 其他与投资相关的政策和措施

(1) 印尼国会通过《航海法》草案

2008 年 4 月 8 日,经过三年的审议,印尼国会通过《航海法》草案。新《航海法》结束了印尼港口由国营港口公司 PT Pelindo 垄断经营的局面,允许外资及本国私营资本独资经营港口业务。印尼交通部长贾斯曼表示,此举将鼓励健康的竞争,并提高港口运作效率。目前印尼虽有 100 多个港口,但无国际化大港,没有直达远洋航线,出口货物需经新加坡或马来西亚中转,增加了运输成本。

(2) 印尼新《矿产法》

2008 年 4 月 15 日,印尼国会审议新的《矿产法》。对拥有矿业特别许可证和开采许可证的矿场,将根据开采的矿产品限定采矿面积,如:

- ① 黄金、锡:勘探期间面积限制为 10 万公顷;开采期间面积限制为 2.5 万公顷。
- ② 钻石、宝石:勘探期间面积限制为 2.5 万公顷;开采期间面积限制为 5000 公顷。
- ③ 煤:勘探期间面积限制为 5 万公顷;开采期间面积限制为 1.5 万公顷。

对于持矿业代理委托书的矿业公司,则根据其个人经营、团体经营还是合作经营,面积分别限定为 1 公顷、5 公顷、10 公顷。

(3) 印尼国会通过《中小企业法》

2008 年 6 月 10 日,印尼国会通过《微型暨中小企业法》。根据该法,资本额在 5500 美元以下的或者年营业额 33000 美元以下的企业属于微型企业;资本额在 5500—55000 美元之间或者营业额在 28000—33000 美元之间的属于小型企业;资本额在 55000 美元—

110 万美元以下或年营业额在 28000 美元—550 万美元之间的属于中型企业。

《中小企业法》的主要内容包括给予中小企业法律地位,中小企业经营审批有关规定,小企业与大企业之间的经营准则以及创造良好商业环境、发布经营信息、政府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优惠措施等。

(4) 2009 年 4 项税务激励措施生效

根据 2007 年 25 号《投资法》及 2008 年 28 号总统令,2009 年有 4 项税务激励措施正式生效,印尼政府将重点扶植劳动密集型企业。4 项税务激励措施具体如下:a. 领先行业的投资者在特定时间内将获得特定数目的所得税减免;b. 针对特定区域的特定行业减征土地建筑税;c. 对于在特定时间内国内还未能生产的设备或资本货物的进口,减免增值税;d. 对一些战略性应税产品的增值税,将由免除改为“不征收”或者由国家承担。

工业部负责确定获得税务激励的行业,“提高出口与投资全国小组”则负责确定获得这些税务激励的具体企业名单。获得税务激励仅限于新投资项目。

3. 其他税收管理制度

在印尼销售汽车必须支付奢侈品销售税,对发动机排量 4000 cc 的轿车和 4×4 吉普车或者客货车征收 75% 的奢侈品销售税。对发动机排量低于 1500 cc 的汽车征收 10% 到 30% 不等的奢侈品销售税;根据汽车发动机的大小以及车辆外形的大小,对发动机排量在 1500 cc 到 3000 cc 的汽车征收 20% 到 40% 不等的奢侈品销售税。

印尼财政部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告修正汽车以外奢侈品的税率,并自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印尼的奢侈税税率分为 10%、20%、30%、40%、50% 及 75% 等 6 大类;其中,家电用品、运动用品、空调设备、视听器材及摄影设备为 10%;其他家电用品、住宅及公寓、影视设备、烘碗机及微波炉等电磁设备、香水为 20%;船用设备、高尔夫球、潜水及滑水等其他运动用品为 30%;酒类饮料、皮革制品、丝织或羊毛地毯、水晶制品、贵金属制品、休闲机动船、飞船、手枪弹、特殊鞋、贵重文具、陶瓷制品及精致石制品为 40%;精致动物毛毯、其他航空器、高尔夫球杆等其他运动器材及手枪为 50%;其他酒类、其他贵金属活珍珠制品及豪华油轮为 75%。

(四) 2008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1. 2008 年玩具出口印尼需符合该国标准(SNI)

印度尼西亚国内贸易总局货品销售与监督处宣布,印尼关于国产与进口玩具产品的国家标准规范在 2007 年年中完成。印度尼西亚玩具生产公会已经同意,2008 年起在印尼市场销售的玩具需符合印度尼西亚国家标准(SNI)。此举旨在提高印度尼西亚玩具制造商的水准,保护印度尼西亚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更重要的是希望通过标准来限制不良玩具的大量进口,从而保护印度尼西亚玩具制造业的健康发展。

2. 摩托车驾驶员和乘客用头盔国家标准

2008 年 2 月 5 日,印度尼西亚工业部农业和化学工业总理事会发布《关于摩托车驾驶员和乘客用头盔印度尼西亚强制性国家标准 SNI 1811:2007 的工业部法令草案》。该法令草案规定,国产和进口的摩托车驾驶员和乘客用的所有头盔均应符合 SNI 1811:

2007 要求。生产商和/或进口商应当具有使用 SNI 标识的产品证书,并遵守 SNI 的要求。SNI 标识的产品证书由经印度尼西亚国家认可机构(Komite Akreditasi Nasional, 简称 KAN)认可的,或由工业部指定的产品认证机构颁发。工业部农业和化学工业总理事会负责执行该法令,并提供包括产品认证程序和 SNI 标识的技术指南。该标准规定了范围、引用标准、术语和定义、质量要求、取样、测试方法、测试认可,以及标识要求。

3. 《关于对 5 种工业品强制执行印尼国家标准》的法令

2008 年 2 月 5 日,印度尼西亚工业部发布了《关于对 5 种工业品强制执行印度尼西亚国家标准的工业部第 92/M-IND/PER/11/2007 号法令》。该法令规定,国产和进口的液化石油气(LPG)钢瓶、LPG 钢瓶用阀门、带有一个钢瓶的机械燃烧的液化石油气炉、LPG 钢瓶用低压调节器和橡胶软管这 5 种产品必须符合以下印度尼西亚国家标准(SNI)的要求:

- 关于 LPG 钢瓶的 SNI 1452:2007;
- 关于 LPG 钢瓶用阀门的 SNI 1591:2007;
- 关于带有一个钢瓶的机械燃烧的液化石油气炉的 SNI 7368:2007
- 关于 LPG 钢瓶用低压调节器的 SNI 7369:2007;
- 关于 LPG 用橡胶软管的 SNI 06-7213-2006。

生产商和制造商应当具有产品证书并符合 SNI 的要求方可使用 SNI 标志。SNI 标识的产品证书由经印度尼西亚国家认可机构 Komite Akreditasi Nasional(KAN)认可的,或由工业部指定的产品认证机构颁发。对上述前四种产品实施该法令,由工业部金属、机械、纺织和多种工业总局负责;LPG 用橡胶软管由农业和化工业总局负责。上述机构提供关于产品认证程序和 SNI 标志的技术指南。

上述标准规定了范围、术语和定义、类型、质量要求、抽样、试验方法、验收、标志要求和包装要求。

4. 《农业部有关进出口植物源性新鲜食品食品安全控制的指令草案》

2008 年 7 月 29 日,印度尼西亚农业部和农业检疫局通报《农业部有关进出口植物源性新鲜食品安全控制的指令草案》。本法规草案取代 2007 年 4 月 17 日在 G/SPS/N/IDN/32 中通报的法规草案。

该指令草案对进出口新鲜植物源性食品规定了如下要求:(1)一般规定;(2)植物源性新鲜食品机构(食品安全主管机构及植物源性新鲜食品监管机构;认证机构;食品安全证书/文件;食品安全再出口证书/文件);(3)出口国食品安全控制体系认可机制;(4)有关食品安全控制体系的等效协定机制;(5)进口(从食品安全控制体系已获认可的国家及未获认可的国家进口,从签署有双边等效性协定的国家及尚未签署等效性的国家进口;事前通报;要求);(6)出口(要求和控制);(7)实验室检测。

5. 《海事渔业部有关进口活鱼形式运输载体要求的指令草案》

2008 年 8 月 8 日,印度尼西亚海事渔业部(MMAF)鱼类检疫中心通报《海事渔业部有关进口活鱼形式运输载体要求的指令草案》。本指令草案规定了携带载体定义、

MMAF 指定进口地点、要求的推荐文件及进口健康证书等方面的要求。

海事渔业部有关进口活鱼形式携带载体要求指令的概要如下：(1)以活鱼形式进口检疫性有害生物及疫病的携带载体应具备原产国推荐文件及健康证书；(2)进口商应在工作日及工作时间向局长提交活鱼进口许可证申请；(3)进口商在提交许可证申请时，应附上所在省渔业局处长的说明信；(4)如申请获准，局长或其代理人应对活鱼进口签发一份作为获准许可的推荐函；(5)如申请未获准，局长或其代理人应签发一份注明拒绝理由的拒绝函；(6)进口活鱼形式的携带载体应按部级令规定，接受防止鱼类检疫性有害生物及疫病携带载体进口的鱼类检疫措施；(7)已从运输工具上卸下的携带载体应运至鱼类检疫机构/临时鱼类检疫机构接受鱼类检疫措施；(8)本指令(草案)规定的活鱼进口不包括新鱼类的进口；(9)新种类或鱼类进口应受其他相关法规的制约。

6. 实用面粉强制性标准

2008年9月4日，印度尼西亚进行了一次通报补遗。2001年1月15日G/TBT/N/IND/1中通报的强制性标准SNI-01-3751-2000《食用面粉》已被修订，修订包括以下方面：(1)标准实施(包装产品和散装产品)；(2)合格评定程序，包括要求使用认证类型1b和5，要求进口及国内产品使用分析报告(CoA)和质量认证管理系统，并规定使分析报告(CoA)和质量认证管理系统须由与国家认可机构(KAN)签署互认协议(MRA)的认可机构认可的检验实验室和认证机构出具；(3)规定具有SNI 01-3751-2000认证的产品可以使用认证至认证有效期结束。

7. 《关于注塑成型聚氨酯和热塑塑料鞋底安全皮鞋印尼强制国家标准的法令草案》

2008年10月15日，印度尼西亚工业部，金属/机械/纺织及多种行业司通报了工业部关于注塑成型聚氨酯和热塑塑料鞋底安全皮鞋印尼强制国家标准的法令草案，包括：SNI:12-7079-2005、SNI:12-7037-2004 固特异沿条安全皮鞋的质量和检验方法，以及SNI:12-0111-1987 硫化成型橡胶鞋底安全皮鞋。

该法令草案宣布了国内生产或进口、在国内分销及销售的安全鞋应满足的SNI要求。生产商或进口商应具备使用SNI标志的产品认证并且应符合SNI要求。SNI标志的产品认证应由印尼国家认可机构(KAN)认可和/或工业部指定的产品认证机构通过以下程序颁发：

—基于SNI的安全鞋质量合格检验；

—质量管理体系(QMS)SNI:19-9001-2001/ISO 9001-2000 及其修订的实施审核。

检验和QMS审核可转包给检验实验室和KAN认可或与KAN签署了相互承认协定(MRA)及与印尼有双边或多边技术协定的外国认可机构认可的印尼QMS认证机构。

工业部金属、机械、纺织及多种行业司是负责执行此法令的机构并且为法令提供技术指导，包括产品认证程序和SNI标志。

在国内市场分销的国内生产及进口安全鞋应符合由以下3个标准组成的安全鞋要求：SNI:12-7079-2005，HS:6403400000；SNI:12-7037-2004，HS:6403400000；

No. SNI:12-0111-1987, HS:6403400000。

这些标准规定了范围、术语和定义、鞋的设计和部件、质量要求、取样、检验方法、验收、标志要求(这些标准是印尼语)。此次通报的标准草案拟于通报后 2 个月批准,并拟于通报后 6 个月生效。

8. 电池国家标准

2008 年 11 月 14 日,印度尼西亚交通与通信总局发布通报《工业部关于印尼原电池国家强制标准的法令草案—第 1 部分:总则(SNI 04-2051. 1-2004);原电池第 2 部分:电子和物理要求(SNI 04-2051. 2-2004)》。

(1) 该法令草案规定所有在印尼国内分销及销售的本国生产和进口的原电池应符合 SNI 要求。因此生产商或进口商应具备使用 SNI 标志的产品证明并符合 SNI 要求。

SNI 标志的产品证明应由印尼国家认可机构(KAN)认可的产品认证机构通过以下程序颁发:a. 检验原电池质量是否符合 SNI 要求;b. QMS SNI 19-9001-2001/ISO 9001-2000 及其修订或其他公认质量管理体系的实施审核。

检验可转包给 KAN 认可或与 KAN 签署了相互承认协定(MRA)的认可机构认可的印尼检验实验室。工业部交通与通信总局是负责执行此法令的机构并且为法令提供技术指导,包括产品认证程序和 SNI 标志。

(2) 在印尼国内市场分销的国内生产及进口原电池应符合原电池要求第 1 部分,总则 SNI 04-2051. 1-2004;原电池要求第 2 部分,电子和物理要求 SNI 04-2051. 2-2004。这些标准规定了范围、术语和定义、类型、质量要求、取样、检验方法、验收、标志要求和包装(这些标准是印尼语)。本通报的批准时间为 2009 年 1 月,拟生效时间为 2009 年 7 月。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2008 年,印尼对汽车、部分含酒精饮料等商品仍维持高关税,部分关税高达 170%。

印尼存在区别税收情况。印尼对大部分进口产品征收进口税,对部分进口产品征收奢侈品税。摩托车整车的进口关税税率高达 60%(零部件的进口关税为 25%),另外印尼政府还对摩托车的进口征收 75%奢侈品税。

(二) 进口限制

1. 进口禁令

印尼政府把 2008 年 6 月 29 日期满的白对虾进口禁令延长 6 个月。该禁令延长协议只针对白对虾,其他种类虾产品不列入其中。

2008 年 9 月 3 日,印尼工业部长表示,因国内白糖供应过剩,政府将停止白糖进口,工业部已向政府提议停发粗糖和精制糖的进口许可。

2008 年 10 月,印尼经济统筹部表示,政府开始限制消费品原料进口。进口商必须是品牌独家代理(在印尼生产该消费品牌)或注册进口商,并规定进口产品的原生产商在规定限期(如 6 个月—2 年)内必须在印尼国内开设工厂,否则该产品需退出印尼市

场。经济统筹部将首先监督手机、电脑等电子类产品的进口权,并将协同贸易部、工业部制订限制进口的实施细则。

2008年11月5日,印尼贸易部决定,为保护国内工业,贸易部颁布条例,限制5种消费品进口,包括成衣、鞋子、儿童玩具、电子产品及食品饮料。这5种消费品将只能通过丹戎不禄、丹戎埃玛、丹戎北朗、勿老湾和锡江苏加诺-哈达这5个港口进口;进口商需在贸易部进行注册登记,进口相关产品须在装船前进行核对,费用自负。上述条例于2008年12月15日开始生效,为期二年。在此提醒以上5中消费品的生产及出口企业,及时更改进口港信息,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 进口许可

印尼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进口盐的企业进行注册登记,并保证50%的原材料来自当地。2004年贸易部颁布法令规定,仅五家公司获得进口食糖的许可,只有贸易部有权决定进口食糖的企业以及进口数量。

2008年11月,印尼工业部表示,由于印尼二手机械进口准许证将于2008年12月31日到期,近期工业部将与贸易部商讨是否继续准许从国外进口二手机械。贸易部的初步计划是继续准许进口二手机械,但仅限于厂商进口及使用。

2008年2月20日,印尼海洋渔业部决定限制发放采购外国渔船的许可证,只允许40%的渔船进口。

(三) 通关环节壁垒

印尼贸易部、海关、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开始在部分港口设立了一站式服务通关机构。印尼海关存在着货物到港延迟验关等现象,且通关的法律法规不够健全,存在“灰色清关”问题。

(四) 技术性贸易壁垒

在印尼所有的进口药品都要在食品药物监督局进行注册后方可生产或在市场上销售。药品注册分为传统药品注册和化学药品注册。二者注册的程序和要求不同。

化学药品注册申请人应为药品出口国生产商指定的印尼销售代理商或批发商,如果要在印尼进行生产,则由指定的印尼制药工厂提出申请。药品出口国生产商无权申请药品注册。这一规定使出口国生产商丧失了药品注册的权利,不利于保护出口企业的利益。

2008年10月11日,印尼贸易部颁布部长条例,规定所有进口的消费品在外包装加贴特定标签,用印尼文注明原产国、生产商和进口商。由于很多人境产品通过第三国中转,削弱了政府对进口来源的控制力。在目前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下,恐有很多非法转口产品流入印尼。为加强进口监管,印尼政府将分阶段推行进口产品标签措施,第一批实施的为所有消费品。

2008年10月16日,印尼贸易部对外贸易司宣布,为了确保产品质量和控制进口,将对国产和进口饮料和食品实施“强制国家标准(SNI)”。此前国家标准的实施为自愿性质,仅对特定产品如面粉、食用盐和包装饮用水实行“强制国家标准”。

(五)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2007年7月24日,印尼药食局向公众发布警告,称鉴于各大媒体相关报道,药食局在从中国进口的39种糖果、果脯和干果中,查出7种含有甲醛,对上述产品查封并销毁,同时呼吁消费者不要购买“类似的无销售许可食品”。8月2日,印尼药食局第二次发布针对所谓“关于进口自中国含有甲醛食品”的公共警告,称药食局在印尼全国各分局的取样检验发现222种食品中有42种含甲醛。两次“警告”前后,印尼卫生部门在包括首都雅加达、泗水、望加锡、坤甸等中国商品销售较多的大中城市展开搜查。印尼一些媒体对中国出口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作了不少负面报道,影响了中印尼双方正常的贸易往来。2007年10月28日,在广西南宁举办的首届中国—东盟质检部长会议期间中国同印度尼西亚有关方面分别签署了会议纪要,同意建立食品安全合作机制,对双边食品贸易中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及时通报、积极磋商,并予以妥善解决。

2008年2月28日,印尼政府授权印尼农业部签发了《印度尼西亚以新鲜球茎形式进口活植物产品的植物检疫要求和措施》,并于2008年4月26日开始执行。文件规定所有出口到印尼境内的球茎植物必须有原产国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证书,并根据《印度尼西亚以新鲜球茎形式进口活植物产品的植物检疫要求和措施》中列出的病虫害名单,在证书中标注无名单中所列病虫害。如货物已受病虫侵害,出口前必须经过熏蒸。无检验检疫部门证明且没有经过熏蒸的货品,不得进入印尼境内。印尼一直是我国大蒜主销市场之一,是我大蒜第一出口目的国。近几年,中国大蒜对印尼出口数量、金额都有所增加。因此,印尼政府采取新的限定措施对中国正常出口大蒜带来影响。经多方协调,6月5日,印尼农业部农产品检疫局表示,《印度尼西亚以新鲜球茎形式进口活植物产品的植物检疫要求和措施》只针对大葱、洋葱等球茎类植物执行新的检验检疫程序,大蒜不包含在内,中国出口至印尼的大蒜仍可按照以往程序通关进入印尼境内。

自中国发生三聚氰胺事件后,印尼目前禁止进口中国的奶制品,印尼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要求下架所有中国奶制品。中方认为,目前中国已对奶制品采取了全面的检查和监管措施,中国奶制品的卫生与安全完全能够得到保障,中方希望印尼尽早解除这一禁令。

印尼要求进口食品必须向印尼药品和食品控制局(BPOM)申请注册号进行注册,这种规定过于繁琐,加重了企业的负担。BPOM对于进口食品的检验缺乏完整性和一致性。进口食品企业对于食品成分和加工工艺的描述过于详细,有可能会泄露其商业机密。

印度尼西亚的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进口检疫程序不符合SPS协定的区域化原则,对有害生物非疫区的分布往往以行政区划进行界定,而非以科学证据来区分出口国的不同地区。

印度尼西亚农业部和农业检疫局于2008年7月29日向WTO通报了《农业部有关进出口植物源性新鲜食品食品安全控制的指令草案》。该指令草案对进出口新鲜植物源性食品提出了基本要求,对植物源性新鲜食品的主管机构、监管机构、认证机构、食品

安全证书/文件做出了规定,同时还对出口国食品安全控制体系认可机制和等效协定机制做出了安排。

2008年12月,印尼农业部已与我国国家质检总局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印度尼西亚农业部SPS磋商合作谅解备忘录》。中方希望双方在谅解备忘录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在双边贸易、质检方面的合作,促进两国贸易的健康发展,把两国的质检合作推向新的高度。

(六) 贸易救济措施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印尼对中国进口产品共发起16起贸易救济调查,其中反倾销调查11起,保障措施调查5起,主要涉及轻工、化工和五矿等产品。2008年,印尼共对中国出口产品发起5起贸易救济调查,其中反倾销调查1起,保障措施调查4起。

1. 热轧板卷反倾销调查

2006年6月28日,应印尼喀拉喀托钢公司的申请,印度尼西亚反倾销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俄罗斯、泰国、印度和中国台湾地区的热轧板卷进行反倾销调查。2007年12月,印度反倾销委员会做出终裁,当时裁决鞍钢及宝钢反倾销税率为32.18%,最高反倾销税率高达42.58%。

印度尼西亚财政部已决定对中国、印度、俄罗斯、泰国和中国台湾热轧板卷征收反倾销税,对中国的反倾销税率最高为42.58%,印度56.51%,俄罗斯49.47%,泰国27.44%,中国台湾37.02%。征收反倾销税之后,上述5个国家和地区到印尼的热卷价格很可能超过1000美元/吨(C&F),据企业反映,在印尼政府调查期间,进口价格仅为900美元/吨(C&F)。

2. 葡萄糖保障措施调查

2008年5月14日,印尼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通知,称印尼决定对葡萄糖(dextrose monohydrate)发起保障措施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1702301000和1702309100。

3. 陶瓷餐具保障措施调查

2008年6月5日,印尼保证措施委员会发布通知,称印尼决定对陶瓷餐具发起保障措施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691110000、691190000和691200000。

4. 三磷酸钠洗涤剂反倾销调查

2007年6月29日,印度尼西亚反倾销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三磷酸钠进行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在印尼的海关编码为2835310000。

2008年9月,印尼反倾销委员会公布了对中国三磷酸钠洗涤剂反倾销调查结果。调查报告中认为印尼国内三磷酸钠洗涤剂的生产成本与中国三磷酸钠洗涤剂出口价格之间并没有清楚的关系,所以印尼反倾销委员会决定不再对来自中国三磷酸钠进行反倾销调查。

5. 钉子、金属线缆等钢铁产品保障措施调查

2008年11月5日,印尼保证措施委员会发布通知,称印尼决定对进口钉子、金属线

缆等钢铁产品发起保障措施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 7217101000 和 7317001000。

6. 热轧钢板反倾销调查

2008 年 11 月 11 日,应印尼 PT. Kerakatau Stell 公司的申请,印尼对原产于中国、中国台湾和马来西亚的热轧钢板(Hot Rolled Plate)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 7208400000、7208510000、7208520000、7208530000、7208540000。

(七) 出口限制措施

1. 印尼限制大米出口

2008 年 4 月 15 日,印尼贸易部颁布新的规定,规定中明确,只有当国家库存超过 300 万吨,且市场价格低于政府指导价时,才允许中级米出口。印尼是东南亚最大的大米供应国,印尼政府的这一举措,将导致大米国际价格进一步上涨。

2. 印尼调整原藤出口配额的幅度

2008 年 7 月 15 日,印尼贸易部颁布条例,调整了原藤出口配额的幅度,原藤出口额度为 2.5 万吨,藤类半成品的出口额度为 1.6 万吨,藤制品的出口额度为 3.6 万吨,该条例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3. 印尼拟实行煤炭出口标准定价

印尼能矿部表示,为防止煤炭出口过低标价,政府将挂钩印尼煤炭指数实行出口标准定价。截至 2008 年底,已有 6 家煤炭企业因出口价格低于平均水平而被禁止出口。

(八) 服务贸易壁垒

印尼服务贸易并不发达,加上受亚洲金融危机打击,现在正处于恢复期。由于印尼政府部门效率不高,法律法规缺乏连续性,加上地方自治法案的实施,使印尼在 WTO 和相关自贸区中服务贸易承诺尚未完全落实。许多服务贸易部门依然存在贸易壁垒。如进入印尼市场的法律公司必须与当地公司建立合资企业,所有的律师必须取得印尼国籍和印尼法律认证机构的学位证书方可在印尼开展业务;印尼允许外资进入批发零售业务,但是必须与当地中小企业成立合资公司;禁止所有的外国投资进入广播和传媒行业,外资可以和印尼当地公司成立合资企业,但必须在印尼政府认为当地公司无法从事的行业和地区;外资卫星运营商必须有一个印尼合作伙伴。

根据 2007 年 1 月 14 日中国与东盟签署《服务贸易协议》,印尼对中国服务贸易承诺和存在的壁垒如下:

1. 水平承诺

(1) 商业存在

市场准入方面:除另行规定外,外国服务提供者实现商业存在的方式包括设立合资企业和/或代表处。合资企业须满足以下要求:(i)应为有限责任公司(ii)外国合伙人在有限责任公司中所占资本比例不能超过 49%。

国民待遇方面:根据印尼《收入税法》,非居民纳税人从印尼获得利息、版税、分红以及在印尼提供服务的收费所得时,需代扣 20%的所得税。土地获得根据 1960 年颁布的

《土地法》，任何外籍人士(包括法人和自然人)都不允许在印尼拥有土地。但是，合资企业可拥有土地使用权和建筑权，并可以租赁/承租土地和资产。任何法人和自然人都必须满足职业资格要求。

(2) 自然人流动

市场准入方面：根据印尼劳工和移民的法律法规，除另有规定外，只有董事、经理和技术专家/顾问允许居留两年，期满后可延长两次，每次两年。其中，经理和技术专家(公司内部流动人员)的入境取决于经济需求测试。商务人员的短期入境和居留期为 60 天，最长不得超过 120 天。

国民待遇方面：对外籍人士征收的费用所有在印尼提供服务的外国自然人都应交纳政府征收的相关费用。根据劳工法，所有合资企业和代表处雇用的外国人士，和/或其他类型的法人，以及个体服务提供者都必须持有劳工移民部发放的工作许可证。

2. 部门承诺

(1) 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

市场准入方面：对跨境交付不作承诺；对境外消费不作限制；在商业存在方面(a)应在印尼建立代表处的方式联合经营，代表处的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期满后可延期；(b)合资企业的建立应满足水平承诺及《外国投资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国合伙人所占的资本份额不能超过 55%；自然人流动与水平承诺规定相同。

国民待遇方面：对跨境交付不作承诺；对境外消费不作承诺；在商业存在方面(a) 1. 需交纳营业执照费 2. 注册的外国公司应与在建筑服务发展局注册并具有 A/Big 资质的本地合伙企业联合经营；(b)合资企业中的本地合伙人须在建筑服务发展局注册并具有 A/Big 资质。自然人流动与水平承诺的具体规定相同。

(2) 旅游和与旅游相关的服务。

市场准入方面：对跨境交付和境外消费没有限制；在商业存在方面，旅馆和旅游度假地在印尼东部的明古鲁、占碑等地区，外国投资者可以拥有的 100% 的股份；餐饮服务除在印尼东部的某些地区(苏拉维西、巴布亚、摩鲁卡斯、努沙登加拉)，外国人的持股比例上限为 49%，此外不作承诺；旅游咨询服务必须在印尼司法部注册为印尼公司，在与印尼本国公司合作经营的情况下，需采用合资企业、联合经营和合同管理的方式；国际酒店经营必须在印尼司法部注册为印尼公司，在与印尼本国公司合作经营的情况下，需采用合同管理的方式；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服务，服务提供者的总数不超过 30 家。自然人流动方面除旅馆和国际酒店经营中的 a. 旅馆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总经理、餐饮部经理、客房部经理、审计员、市场营销经理；b. 高级专业人员厨师长、副厨师长、特级厨师；餐饮服务除高层管理人员和高级专业人员外；旅游度假地除度假区经理外；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服务除技术顾问外，不作承诺。

国民待遇方面：对跨境交付和境外消费没有限制；商业存在方面在旅馆和旅游度假地项下 a. 外国服务提供者的投入资本需高于国内服务提供者。此项规定将于 2020 年取消；b. 只限于 3、4、5 星级旅馆；餐饮服务需遵循与《服务贸易协议》XIV (a) 条款一致

的、当地政府实施的与维护道德和公共秩序有关的法规；旅游者经营企业必须是设立在雅加达或巴厘的旅行社；旅游咨询服务和国际酒店经营不作承诺。自然人流动与水平承诺的具体规定相同。

(3) 能源服务

印度尼西亚在能源服务部门所作的具体承诺是基于印尼第二次修改的对能源服务业的分类。

市场准入方面：对跨境交付和境外消费没有限制；商业存在通过在印度尼西亚建立的代表处联合经营；自然人流动除主管人员和技术专家外，不作承诺。

国民待遇方面：对跨境交付和境外消费没有限制；商业存在和自然人流动方面与水平承诺具体规定相同。

(九) 知识产权保护

印尼目前盗版和抢注我国产品商标等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的现象相当严重。2008年上半年中国上海“东风”柴油机商标案在印尼获得胜诉，但判决的执行效果有待观察。

根据印尼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人需在印尼实施新产品的生产方能申请专利，该规定不利于保护发明人的相关利益。